

環保許可審查業務 防貪指引



113年6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4
類型：01.廠商未依環保許可內容操作，為減免裁罰，招待環保局副局長及前消保官喝花酒案	5
類型：02.環保許可稽查員，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7
類型：03.行賄官員洩漏稽查訊息，掩護無許可證業者清運廢棄物案.....	12
類型：04.無許可載運土方並關說稽查員減輕裁罰案...	16
類型：05.業者無廢棄物處理許可卻回填土方，行賄稽查員包庇不法案.....	20
類型：06.無許可業者堆置營建廢棄物並關說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圖利案.....	24
類型：07 無許可載運土方並關說環保局首長濫用裁量案	27
類型：08. 環保許可審查人員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案	30
參、近年稽核及清查建議	34
肆、附錄.....	37
附錄 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許可整合推動業務.....	38
附錄 2-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注意事項	39
附錄 3-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公害污染重複陳情案件暫時簽結處理原則.....	42



壹、前言

壹、前言

本縣為農業大縣，同時亦有各式中小型工廠林立，區域排水及河川水質受相關產業廢水影響甚大，縣內農地重金屬汙染最高曾有 330 公頃農地列管，居全國之冠，前後投入 10 億元整治，透過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多年努力不懈，目前縣內 15 條列管重金屬汙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列，惟為持續改善並把關本縣灌溉水質狀況及農地土質，仍應計畫性持續就各式廢(污)水源頭水質排放進行管制。

現行環保許可依照管制對象之需求，各自訂定審查管理辦法，如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試驗計畫；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簡易排放許可、排放許可、貯留許可、工業區納管聯接文件、放流水搭排證明；廢棄物管理部分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清除許可、處理許可、事業廢棄物公告再利用、試驗計畫、個案再利用、通案再利用許可、廢棄物自行處理許可、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毒化物管理部分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土壤部分有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土壤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及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等許可種類及文件，同時分別授權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如科學園區)進行審查及核定。然而多數事業常有複數以上之污染類型，時常導致業者在許可證申請顧此失彼，且各自的許可管理辦法常有審查意見彼此競合或補正，造成事業許可審請程序之負擔，及耗費主管機關龐大的審查資源又無法全面檢視事業單位之污染物排放情形。

鑑於農地污染除了來自渠道水質外，亦有來自金屬研磨製程所產生粉塵、廢水排放等行為所致，事業、工廠廢水排放與固定汙染源操作等許可、管制之把關作業，臻顯重要，相關風險態樣諸如：承辦審查相關人員假藉職權之行使，未依法對廠

商申請之各種許可進行審查，甚而明知該廠商不合法律規定之各項要件，仍通過該廠商申請之許可，圖利廠商；如缺乏適當控管查核機制，恐減損政府執政清廉形象並對民生事務及人民健康產生負面影響，期經本縣規劃辦理多次稽核清查作為，透過系統性之清查作為，以期前發掘不法情事，並收積極防制與節省公帑之效。

政風機構本於愛護、防護、保護之廉政原則，推動環境許可審查業務防貪指引計畫，透過真實案例、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環境保護機關受理相關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法令許可申請及審查時，能遵循各法令規定，並協同業管單位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就發掘缺失，督導改善，並提出興革建議，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研擬具體防制對策，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達到本縣「建立廉能政府：不公器私用、不濫用行政資源、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之廉能政策目標，並提升環保業務之功能與效益，創造美好彰化，邁向更進步、乾淨宜居的希望城市。





貳、相關司法判決及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類型：01.廠商未依環保許可內容操作，為減免裁罰，招待環保局副局長及前消保官喝花酒案

案情概述

瑞○建設公司興建坐落於○○地號建案工地，因縣○○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承辦人甲前往稽查發現，轄內○○鄉○○橋下排放之大量黃色混濁廢水，源自前開建案工程挖設地下室，將地下室廢水抽至水池後沉澱泥砂，廢水再溢流排放至橋下所致，且該次稽查亦採取工地廢水放流口檢體送驗等節。排放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值為624mg/L，超過標準值（30mg/L）約20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通知業者回復陳述意見等情，業者因恐裁罰金額過高及工地遭勒令停工，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洽該縣前消費者保護官乙邀約時任環保局副局長丙會面，乙即邀約丙前往某餐廳與業者飲宴，經丙應允到場後，業者當場請託丙協助減免裁罰。餐敘後業者透過乙邀約丙一同前往某會館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乙、丙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所適用法規及裁罰金額多寡，而業者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以最低金額裁罰業者，與丙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第二度與業者共至某會館，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每次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乙、丙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丙並於該次飲宴中回覆業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裁罰金額會相對較低。丙於收受業者2次有女陪侍之不正利益後，就承辦人甲檢陳建議裁處3萬元罰鍰之簽呈予以簽核同意，已為工地之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之最低

金額，並核章該案裁處書之函稿，案經環保局函發裁處書予業者，裁處結果為罰鍰3萬元整及參加環境講習。

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7月。均褫奪公權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丙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已繳交之犯罪所得利益新臺幣7266元沒收。

(案例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部分主管操守品性不佳，廠商得以藉由利誘、招待喝花酒、關說施壓或邀請主管擔任顧問等方式，誘使主管犯罪。在稽查裁處程序中，擔任主管者有指派人員、督導稽查程序及行政裁量權，對於應罰或不罰、罰款額度影響巨大，若是操守不佳，未能廉潔自持，其貪瀆風險甚高，且影響機關聲譽極大。

二、主管角色犯罪難以發覺

乙身為前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丙為該局副局長，督導轄內環保法令稽查處理，上開 2 名被告皆基於主管身分，有督導業務之責，進而向承辦人調閱稽查資料、了解裁處情形、催促辦理期程等，外觀及程序合乎常理，不易覺察背後有接受業者招待或關說請託之不法原因，除以監聽或共犯檢舉自首等方式外，犯行隱密不易察覺，卻對機關廉能形象傷害極大。

防治措施

一、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行政單位進行稽查時，無論事中或事後，常遇到請託關說的壓力，使公務員無法依法行政而裁罰不法行為，實際上關說文化的嚴重性更甚於紅包文化，因此，應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為支持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依法得為陳情，公務員應依法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以保障其權益，避免走下檯面下運作，致違反法令及公平原則。

二、告發裁處迅速正確：

提昇行政效率及行政處分之維持率，應強化開立裁處分之基礎行政處分，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之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且稽查處理情形登錄「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環境部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等系統，應詳盡確實，力求正確及迅速，使當事人即時瞭解處分結果，且告以正常救濟管道，避免告發至裁處間隔多日，使有心人有關說運作之空間。

三、積極發覺機關風險：

應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積極發覺機關內有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不當招待、於不適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或交往關係複雜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2.環保許可稽查員，洩漏稽查時間、廠商名單案

案情概述

環保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技士甲，負責審核事業排放廢(污)水許可證之申請、辦理各項水污染專案稽查及稽查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等業務，其與乙(曾任環保局水保科稽查員，離職後設立環保顧問公司)以洩漏1家事業查時間即給付新臺幣6萬元之條件，由甲以公務電子信箱寄送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至甲之私人電子信箱，再由乙輸入甲交付之密碼，登入該私人電子信箱之方式，洩漏專案計畫之事業名單予乙，復由乙以電子郵件或LINE通訊軟體轉知代操作業者知悉，以利該等事業得以預作準備，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案例來源:桃園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6272 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90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清字第 13360 號公懲判決)

風險評估

一、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取得環保許可證後，相關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未啟動等原因，導致操作未符合許可內容，甚至污染情事發生，因此業者不願遭環保局稽查，因稽查結果多命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後續許可證延期或變更有困難，及遭環保局加強稽查及監督列管，除常遭稽查之經營不便外，罰鍰也會累計加重，因此，業者會想透過關說或利誘等關道打點稽查員，提前知道稽查秘密訊息以規避稽查。

二、品德操守不佳

機關主管或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

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再加上本案業者曾擔任過環保局稽查員，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現職公務員參與犯罪集團共同謀不法利益。

三、洩漏秘密事項：

除了某些不肖公務人員因貪婪收賄故意洩密，或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聯繫者外，實務上不少案例為機關主管或稽查人員未清楚瞭解公務機密(刑法所謂「應秘密」)範圍及種類，在有心人士刻意打探之下，不慎洩漏應秘密事項，或是簽核之公文未謹慎處理、相關文件未妥善收存、稽查現場與業者或檢舉人對談間、電話聯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言行未審慎等，以上皆是洩漏稽查時間、業者之原因途徑。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環境部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第7點：「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受僱人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因此，被檢舉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採不利人事措施，建立受僱人檢舉保護機制，後續期許相關許可制度吹哨者保護之法制化，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公務機密稽核：

稽查業者名單之研定係公務機密範疇，陳核過程中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名單不外洩。對於電子郵件寄送，應採「密件副本」方式處理及列入平時資安稽核或公務機密檢查項目，提醒同仁注意。

三、法紀教育講習：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機密」及洩密違失個案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

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樣，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機關從上到下皆對貪污不法情事秉持「零容忍」、依法行政與毋枉毋縱原則，共同建構機關廉潔文化與形象，各項施政皆能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與肯定。

五、盤點涉密業務：

環保稽查工作，除一般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或物品，有保密義務外，稽查計畫及行動執行上，有特別注意保密內容包括：友軍互相提醒、文書資料、電子訊息(包括通訊軟體 Line、電子郵件)、蒐證與採樣過程、辦公室氛圍等訊息，對於行動之成敗至為關鍵，務必做好保密措施。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謂「應秘密」者是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而言，不以明文標示「密件」者為限，所以若消息走露可能影響事務推動，就是秘密；此外，有關稽查執行若因疫情因素，採取疏減措施，洩漏業者知道機關因疫情因素稽查密度變少，業者就可趁機違規，類此稽查規劃(消息)無論係積極或消極不作為，均足以影響取締效果，在司法實務上也視為「應秘密事項」(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422 號判決參照)。

六、簽訂保密文件：

多數環保機關將許可收件、審查、實地會勘、列管、專案查核等業務委外辦理，針對這些與環保局有契約關係的委辦公司，

考量委辦人員非正式公務員，對公務機密範圍及保密措施不慎了解，建議契約書加註保密條款及原則，且要求相關主管或工作人員皆簽訂保密切結書，加強廠商守法意識，可能的話，可以參考環境部製作的保密手冊，提供委辦人員的防貪指引或宣導文書，適時辦理專案法令宣導，加強保密意識。

七、懲處違法失職：

相關主管或政風單位應加強稽查案件之查核，並針對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實施現場督核或其他加強考核措施，同時依稽核結果辦理獎勵、懲戒或職務調整事宜，如涉風紀，應即檢討嚴處，若主管監督不週，其上級機關亦應同時予以追究檢討。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3.行賄官員洩漏稽查訊息，掩護無許可證業者清運廢棄物案

案情概述

甲公司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卻違規收運事業廢棄物，乙係某市清潔隊清潔車駕駛，丙係擔任清潔隊稽查組長，渠等均明知○○縣廢棄物之稽查工作，由清潔隊稽查組執行，卻將稽查之日期、時間、路線、地點等消息洩漏予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之甲公司，使該業者預作規避稽查準備，使該等業者免遭稽查裁處；業者待非稽查日期始將所收取之事業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置於乙所駕駛之清潔車輛，清運至焚化廠處理，已失其稽查之目的與實效，是乙、丙對於即將進行廢棄物稽查之消息，有保密之義務甚明。

乙、丙洩漏稽查訊息使甲公司免遭稽查裁處，甲公司則按月固定交付1萬元作為委託清除之對價，期間逾一年。乙、丙共同所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行明確。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原上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部分主管操守品性不佳，廠商得以藉由利誘、不當招待、關說施壓或邀請主管擔任顧問等方式，誘使主管犯罪。在稽查裁處程序中，擔任主管者有指派人員、督導稽查程序及行政裁量權，對於應罰或不罰、罰款額度裁量影響巨大，若是操守不佳，未能廉潔自持，其貪瀆風險甚高，且影響機關聲譽極大。

二、機關貪腐文化：

貪污與機關政治風氣之良窳互為因果關係，尤其少數機關首長或主管綜理機關業者，若貪贓枉法，則其所屬人員自然上行下效，鋌而走險，藉機圖謀私利。

三、久任一職積弊：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進用考核仍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辦理，造成部分人員久任一職而怠忽工作，無法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在與部分廢棄物清除業者長期往來，彼此熟識之情形下，易開始有不當往來，進而接受業務關說請託或利誘後，發生違法亂紀情事。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環境部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第7點：「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受僱人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因此，被檢舉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採不利人事措施，建立受僱人檢舉保護機制，後續期許相關許可制度吹哨者保護之法制化，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法紀教育講習：

乙、丙身為公務員，然法治觀念薄弱，有便宜行事草率稽查之心態，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地點以外區域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並落實知會政風單位及登錄，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三、積極發覺機關風險：

應落實預防貪瀆之預警功能，積極發覺機關內有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不當招待、於不適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或交往關係複雜等潛存違失風險人員，即時研擬採取防範作為。

四、落實工作考核：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單位守法風氣外，對屬員應加強考核，留意部屬生活動態及交往狀況，對於生活或作業違常者要立即制止，避免廉政風險發生。

五、落實職務輪調：

人員往往久任同一職務，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機先採取預防措施，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衍生違失風險。

六、落實垃圾檢查：

現行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嚴格，已領有許可證之業者受有清運對象(產源端)、清運車輛及清運量之管制，然實務上事業廢棄物數量激增，去化不易導致清除處理費用飆漲，部分不肖業者為謀暴利，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將事業廢棄物混入已取得許可證之一般廢棄物內，載至焚化廠處理，因此，各公所清潔隊應落實垃圾車沿線破袋檢查，檢查之重點在於事業廢棄物不可混入一般垃圾收集，另外，焚化廠收受廢棄物應定期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發現所載廢棄物與業者許可內容未符者，應採樣封存並通知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查明處理。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類型：04.無許可載運土方並關說稽查員減輕裁罰案

案情概述

緣○○縣員警見有曾姓、豐姓司機2人駕駛之曳引車停放路邊，遂上前攔檢，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鄉清潔隊到場處理，因渠未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趕緊以電話聯繫雇主通知丙前來協助。清潔隊隊長乙嗣於同日上午8時許先行抵達，清潔隊隊員甲隨後到達，乙拍照後，見其二人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曾姓、豐姓司機2人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下稱證明文件)，惟其2人並未攜帶，乙便向其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裁罰6萬元，同時請甲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司機2人見狀，表示欲請人帶過來，嗣後，鄉長之胞弟及丙前來關心，詎鄉長之胞弟關說其二人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即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2人各1千2百元之罰鍰即可，乙、甲本無意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開立告發單，復明知司機2人均未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亦無污染地面之事實，竟因鄉長胞弟到場關說，要求改以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而憚於其係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遂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捨棄原已填寫曾、豐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之告發單，由甲經乙同意重新製單，改以告發司機二人「在○○地點污染地面」，違反同法第27條第2款之規定，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共計2張，再持交不知情之警員簽名後，呈交公所，直接開立收據，而未開立處分通知單，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司機二人各獲得未遭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

第2款規定，而無庸繳納最低金額6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5萬8千8百元罰鍰之利益。

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地方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院以乙、甲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均緩刑參年，各褫奪公權壹年。

(案例來源：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3 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人情關說壓力：

稽查現況僅稽查人員最瞭解，裁罰或不裁罰僅一線之間，若稽查人員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未明確界分，接受關說而改較輕罰責，雖能討好權貴獲得好處，卻恐遭圖利等罪追究，得不償失。現行選舉制度，地方首長係由民選產生。以鄉(鎮、市)公所為例，鄉(鎮、市)長之選舉一般多仰仗地方派系及樁腳之支持，以維持政治人脈及實力，而公所內各科室主管及員工之任用，機關首長均享有極大的自主權。類此稽查裁處較多之單位，人情關說壓力較大，若地方首長未秉公處理，往往造成依法行政之阻力。

二、生活交往違常：

公務人員與承攬廠商交往之分際掌握失當，常是造成貪污犯罪的主因，如低度道德者、自我意志力薄弱者、對法律規範缺乏服從者、對機關與工作欠缺忠誠者、罪責感低者、貪得心理嚴重者等，多為貪瀆犯罪行為的高危險群。再加上關說者為鄉長胞弟，有實質影響力，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人脈，容易誘使公務員參與犯罪。

三、法紀觀念缺乏：

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公務員，本案大事化小，裁量不法，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

罪之虞，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行為之嚴重性。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環境部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第7點：「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受僱人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因此，被檢舉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採不利人事措施，建立受僱人檢舉保護機制，後續期許相關許可制度吹哨者保護之法制化，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三、法紀教育講習：

定期辦理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及廉政法令宣導，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納入課程內容，建立倫理法治觀念，以加強其法紀觀念養成。稽查執行過程中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獲得稽查時間或名單，以規避稽查處罰。此時，更應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

五、業務稽核清查：

針對環保稽查業務評估風險因子，研擬內控機制，重新審視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後，研訂自行檢查及檢核表單，落實內控，並組成跨科室之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

理督考，檢核成果除作為獎懲依據外，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確實除去業務風險。

六、嚴查濫倒廢土：

為防堵不法業者入侵本縣境內，濫倒廢土及事業廢棄物，彰化縣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彰化地檢署等單位，組成非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稽查取締小組，並加強稽查力道，只要認定有嚴重影響環境，即當場扣車，直到完成清除才還車，業者怕生財工具被扣住，會影響生計而不敢違法，已達嚇阻效果。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類型：05.業者無廢棄物處理許可卻回填土方，行賄稽查員包庇不法案

案情概述

甲是環保局約僱人員，負責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申請業務，對於轄區內非法回填或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稽查、裁處、移送的義務；乙則在自己的土地上，未經申請就從事土尾場生意，專門收受廢土石方回收業務。

某日，民眾檢舉該土尾場有非法回填廢棄土，甲就會同乙、警察及檢測公司人員採取土石檢體送驗。後來甲收到檢驗公司回覆環保局的檢驗報告時，發現回填之廢土所含「鉻」與「銅」等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檢驗結果顯示該土尾場所堆置的是事業廢棄物，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但甲認為有索賄的機會，立刻將檢驗結果告知乙，經乙回答「如果處理此事需要錢的話，請直接說」，甲基於收受賄賂的犯意，將不合格檢驗報告抽走，並私下指示乙另以合於標準值之土石檢體重新送驗，同時要求乙需支付5萬元作為抽單的代價，經取得檢驗合格的報告後，由甲將案件存查，未予裁罰或移送。

某日乙於山坡地傾倒污泥，經民眾檢舉後，甲單獨到場稽查發現有違反廢清法情形，竟然指示乙僱用水車將路面上之污泥沖刷乾淨，並要求乙支付4萬5,000元之代價，即可免受裁罰。甲再次會同不知情之環保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基於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職掌之稽查紀錄上不實填載「廢棄土已傾洩於山坡下，現場未發現廢棄物，疑似有機肥味道」等內容，予以結案。

甲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褫奪公權2年。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上訴字第330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檢驗管制鬆散：

無論現場稽查所採之檢體或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皆為判斷有無違反法令之重要事證，如本案第一次檢體送驗結果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原應函送司法機關調查，惟甲利用管制鬆散之機會，未將檢驗報告掛號控管，甚至還指示業者以其他合格檢體重新送驗，以不實報告護航廠商，進而製造索賄空間。

二、單獨稽查生弊：

甲先單獨往前瞭解污染情形，在無人相互制約之下，容易在業者施壓或利誘之外力影響下，做成違法決定。

三、人員編制不足：

目前公害陳情管道是 24 小時受理陳情，稽查員分三班制(日班、小夜班、大夜班)分派稽查，稽查人員僅十餘人，人力明顯不足，加上配合檢調偵查環保犯罪、重大突發公害事件發生及其他機關會勘..等重要業務，在人力不足、繁雜業務增加之情形下，對業務之監督控制更加困難，造成管理漏洞。

防治措施

一、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培養人才以及防弊，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防弊則是因稽查人員有裁量權，若長期擔任在同一個部門，難免會有些循私舞弊的風險。

二、雙人稽查原則：

稽查業務禁止單獨前往，除稽查執行分工增進效率及專業外，更可避免遭遇業者脅迫或利誘，影響稽查結果。

三、嚴控檢驗流程：

確實督導檢體採集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檢驗，若有暫存地點(如冰箱)，應派專人定期檢視清點，防止因疏失而未於樣品保存期限內送檢驗，嚴重影響稽查案件之處理結果及可能產生之裁罰效果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行政程序涉有疏漏；更甚者，倘若檢驗結果違反標準，涉及使被稽查對象免除相關不法責任，恐被質疑有包庇該業者之嫌；且就檢驗報告等外部送達機關文件，一律掛文號控管並定期抽查，避免有隱匿不簽核等違法操作空間。

四、推廣廠商廉政法紀教育：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五、管理職務風險：

公務員職務行為收賄為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樣，機關各執法同仁或主管應有效清查及鑑別個人法定職務範圍，並評估職務行為涉及的衝擊及威脅所導致之風險，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管制或內控措施，防止弊失再度發生，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六、內控外稽機制：

為避免人為疏失，可採行內部控制的精神，檢討業務風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主管對於違規或是容易有過失同仁，加強督導考核，落實職務期間或轄區輪調，形成天然防火牆。

七、優化稽查流程：

本案土尾場屢遭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人員因密接檢舉而重複執行現場稽查之頻率偏高，易生便宜行事、未按陳情內容實際執行稽查或逕以過往稽查結果登載於紀錄表等行政違失，衍生業者得以行賄稽查員之空間，爰此，政風機構建議環保局研訂相關制度，經彰化縣環保局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注意事項」及「公害污染重複陳情案件暫時簽結處理原則」以管制各階段稽查工作及結案品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類型：06.無許可業者堆置營建廢棄物並關說稽查員以變更法條方式圖利案

案情概述

環保稽查員甲於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表示該舊紙廠用地遭人傾倒廢棄物，而與稽查員丙共同前往該處稽查，並查獲乙業者違法堆置大量營建廢棄物，且未持有清除、處理執照即在現場進行操作分類篩選，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6萬元罰鍰，處分書並送達給乙。

甲得知乙想要請人關說將罰鍰降低，竟先打電話給乙的友人，請其代向乙暗示可以處理罰鍰、未經許可營業的問題，但需分配利益；後來因原處分未給予乙陳述意見的機會且引用廢棄物清理法條錯誤，經乙訴願後，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機關另外通知乙限期提出陳述意見。乙表示訂定土地承租合約時，廠區內已堆置許多營建類廢棄物，亦未以機具處理等情。甲於接獲陳述意見後，明知陳述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竟然以乙的陳述意見內容查證屬實為理由，製作公文簽呈，變更處分條文，以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情形為由，改依罰鍰較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6,000元罰鍰，以此方式直接圖利乙獲得降低罰鍰之不法利益計5萬4,000元。全案經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被告上訴經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案例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上更(一)字第197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考核監督不周：

稽查紀錄登載內容過於簡略，陳核時又未檢附全部稽查時拍攝之照片，主管人員核閱公文時，如果沒有仔細審視或業務管理敏感度不足，易誤信承辦人已經查證清楚予以結案存查。

二、業者恐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三、濫用裁量權限：

甲明知乙提出陳述意見書內容與事實不符，卻以不熟悉法令及有請示長官條文依據為由，故意做出與事實不符的違法裁量，利用主管未到場監督、不會發現違規事實之機會，以訴願人陳述有理由，改認定係管理人造成環境污染改以較輕裁罰，包庇廠商。

防治措施

一、業務督導考核：

為提昇行政效率及行政處分之維持率，應強化開立裁處分之基礎行政處分，力求事證完整、正確適用法令及完備行政處分形式(例如受處分人、地址、送達、繳款期限、違規事實及裁處金額計算等)。特別是有關裁處之違規情節事實認定涉及裁處合法性，所附稽查紀錄應該要完整填寫人、事、時、地、物等基礎事實，並應完整拍照留存事證資料。

二、檢警調環平台：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行政處分不可能每件都完全正確，需要許多證據去支持，受處分人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規定陳述意見，對於受處分人陳述之意見，

必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是對於處分事實認定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如果對於裁量還是有疑慮的，可以徵詢專家，或透過檢警調環平台諮詢。

三、內控外稽機制：

各業務科應派專人按月以 EEMS 系統篩檢裁處案件，檢視法令、裁處金額、期限等是否有缺失之處；或篩檢已取號裁處卻逾期未繳清，或逾 2 個月未移送強制執行之異常案件，及早發現行政怠失或逾期情事，提醒承辦人員注意，俾利於裁處權時限或行政執行期限內完成，避免相關弊失案件發生。

四、型塑廉潔文化：

業者行賄公務員以規避稽查是環保機關常見弊端態度，因此無論業者或環保顧問公司莫不設法透過管道，以人脈、利誘或施壓等方式，期能規避稽查處罰。此時若各級主管及同仁在執行稽查業務時，堅守品操、守口如瓶、依法行政，積極型塑並維護機關廉能風氣，提升廉潔形象，自會爭取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信賴及支持。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類型：07 無許可載運土方並關說環保局首長濫用裁量案

案情概述

某市甲駕車載運建築廢棄物，行經○○路，被警方查獲未隨車持有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環保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罰鍰10萬元確定。

甲向環保局陳情，承辦人即稽查員簽辦「維持原處分」，但前環保局長乙卻未查證廢棄物是否已經送到合法棄置場，濫用環保事務裁量權，違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批示「撤銷原處分」，致黃男因免除罰鍰，而獲得不法利益10萬元。

不久，甲二次載運建築廢棄物行經○○鄉高鐵施工區，被稽查員發現未隨車持有載運廢棄物來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乙批示處罰12萬元。事後黃男又以「營建工程尚未核發，本人廢棄物都送合法處理場，請貴局酌予免罰」為由提出陳情書，乙又批示「同意所請免罰，督促確實改善，有再違反從重」，致甲再度免罰，獲得不法利益12萬元。

法院認乙身為環保局長，身居要職，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無視職務上明知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並損害地方環保工作推展，而違反法律、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處分，影響公正性。判決乙連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

(案例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濫用裁量權限：

法院已明確指出乙身為環保局長，身居要職，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無視職務上明知的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並損害地方環保工作推展，而違反法律、利用主管職務機會，濫用裁量權恣意撤銷處分，影響公正性。

二、法紀認知不足：

公務員因一時貪念涉案，且對法令之不了解，有關圖利罪要件之「意圖」，可能是基於個人私利，不管是實體財物或人際、人情因素，也有可能是長官因素，基於從上至下的壓力。而長官因素之原因眾多，有長官的上級長官、有來自民意代表，也有因為長官本身之因素等等，並不是身為首長就能隻手遮天，稽查處分之決定，仍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行政慣例、平等原則，即使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仍須面對貪污「圖利罪」之刑事追究及行政制裁。

防治措施

一、鼓勵檢舉不法：

環境部訂有「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第 7 點：「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受僱人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及保護「吹哨者」勇於揭露影響公共利益不法資訊。因此，被檢舉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採不利人事措施，建立受僱人檢舉保護機制，後續期許相關許可制度吹哨者保護之法制化，以鼓勵內部員工揭發不法或違常情事。

二、檢警調環平台：

變更行政處分內容或撤銷處分時，須檢附完整事證資料，簽陳內容要詳列理由及佐證資料，以利主管人員確實審視理由是否完備。行政處分不可能每件都完全正確，需要許多證據去支持，受處分人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規定陳述意見，對於受處分人陳述之意見，必須回歸事實及法律，檢視處分之合法性、比例性、平等性處理，若是對於處分事實認定或裁罰之裁量有疑慮者，如果對於裁量還是有疑慮的，可以徵詢專家，或透過檢警調環平台諮詢。

三、法紀教育講習：

乙身為機關首長，然法治觀念薄弱，有未依法行政、濫用行政裁量之行為，建議將廉潔觀念及利衝迴避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應避免程序外接觸。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類型：08. 環保許可審查人員利用稽查機會勒索財物案

案情概述

土資場業者甲，於取得設置許可及啟用同意書後，向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水利處就函文請相關局處現場會勘。環保局約僱人員乙收到公文後，知道甲土資場想要將原本只有收容、暫囤及轉運功能，變更為具有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而再利用資格依照規定，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甲土資場只有向水利處提出申請，沒有向環保局提出申請，認為有代為撰寫計畫書的機會，明顯有利可圖，於水利處辦理勘查後，自行前往稽查，基於勒索財物的犯意，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要由專業顧問公司代書比較容易通過，並告訴負責人所需費用為80萬元，當場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找該顧問公司處理，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

甲土資場發現乙所要求的80萬元費用太高，一直未委託該顧問公司辦理申請變更程序，乙竟然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向負責人指稱前次稽查照片可以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會擴大辦理，藉以向負責人施壓，但負責人仍然不肯屈服。

乙變本加厲，利用水利處會簽審查意見機會，指稱有污染之虞、質疑變更程序違法等手段，建議暫時撤銷「原則同意設置許可書」。另外，明知現場會勘及稽查時，稽查紀錄都沒有記載違規事實，仍然以正式公文指稱甲土資場無再利用檢核許可證，但是稽查時看到收容土石方有夾雜營建廢棄物，涉及再利用機構等違反環保法規的事實。經主管批示要會同環保局其他單位辦理現場聯合稽查，乙再於稽查前1小時故意通報甲土資場負責人，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的能耐，向負責人施壓全案要委託其介紹的顧問公司承攬。

(案例來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1092號判決)

風險評估

一、品德操守不佳：

乙基於勒索財物的意思，稽查時向負責人提到申請變更要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比較容易通過，並提供顧問公司名片給負責人聯繫，暗示如果不從會有許多稽查及不容易通過等說詞。且因甲身為稽查人員，熟悉稽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環保法令，在業者仍不委託時，利用公文會簽意見拖延，製造與業者勒索財物之機會。

二、業者畏懼稽查：

業者一般都害怕環保稽查，第一是害怕稽查的裁處權，業者環保設備可能因為老舊損壞或是節省成本而未啟動等原因，多多少少有違規情形，業者往往會心虛怕被發現違規情事，輕則檢討改善或裁罰，重則有停工處分或刑事責任，影響業者經營利益及員工生計，第二就是害怕日後的監督權，稽查違規改善後，將被環保機關監督列管，除了常常遭稽查外，罰鍰也會加重。

三、考核監督不周：

乙約僱人員因職務之便知悉業者向水利處申請變更增設再生處理機械及增設新路線，進而擬代為介紹環保代書謀利，期間多次藉機單獨前往甲土資場稽查並施壓，直屬主管對於乙業務執行狀況及出勤事由未能確實掌握及管控，使乙能隻手遮天藉以向甲土資場展現其可以操控環保局之能耐，使業者不得不配合交付款項。

防治措施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台：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

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二、法紀教育講習：

將貪瀆不法案件作成案例教育，廣為宣教，並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導廉政法令，教育員工正確法治觀念，強化內控制度宣導。

三、稽查案件管考：

要求稽查員就個案稽查內容應詳實登載於稽查紀錄及相關作業系統，且主管應控管稽查案件承辦進度，以避免裁處流程及時間過長，提供有心人士上下其手之機會。亦可參考環境部做法，對於稽核認證團體執行之稽查紀錄建置雲端系統，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製作稽查紀錄後即行上傳，避免事後篡改紀錄。

四、定期職務輪調：

為免稽查人員久任一職，除作業違常不易發覺外，更可能與轄區業者熟識，衍生弊端，故應定期辦理職務或轄區輪調，其功能有二，培養人才以及防弊，培養人才是指歷練不同業務或法規稽查，才有經驗下正確的判斷；防弊則是因稽查人員有裁量權，若長期擔任在同一個部門，難免會有些循私舞弊的風險。

五、法規說明輔導：

環保法令複雜、申請表件繁多，為使業者、代辦公司、地主、土地管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環保機關應持續或擴大辦理法規輔導，除減少錯誤或不實申報情形發生外，避免業者及代辦公司因不熟悉法令而遭有心人士欺瞞詐財之機會。

六、許可審查管理：

相關許可審查應訂定更明確之審查原則、配合環保許可整合及完備許可核發作業期限，讓審查規範更明確、提高效率，並藉由行政透明之措施，減少私下人事干預空間。且現行各縣市環

保機關委託環保顧問公司進行環保許可受理、審查、輔導及現場勘查等業務，除要求審查人員專業訓練及定期考核外，建議於勞務採購契約適當條款處增列「計畫期間除前述以外之履約事項經本局查核有發現缺失，每項缺失按次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之違約金，以強化履約管理，督促委辦公司善盡審查責任。

七、規費計算規定應明確：

各項環保許可證(文件)審查費，依申請類別、申請方式(網路或書面)、申請目的(新申請、事前變更、事後變更、展延)及規模(應設專責單位或甲、乙級專責人員等)收取審查費，若同一管制編號(業者)申請 2 種以上類別者，審查費之核算較為複雜，實際清查發現有多案審查費計算錯誤造成費用溢繳合或短收情形，且多數收費標準未明訂審查費繳交期限致各案繳費日期不等情形，因計算方式複雜及繳交期限不透明，致不肖業者或人士有從中仲介或關說之空間，應立即統一繳費期程及提供試算表並確實遵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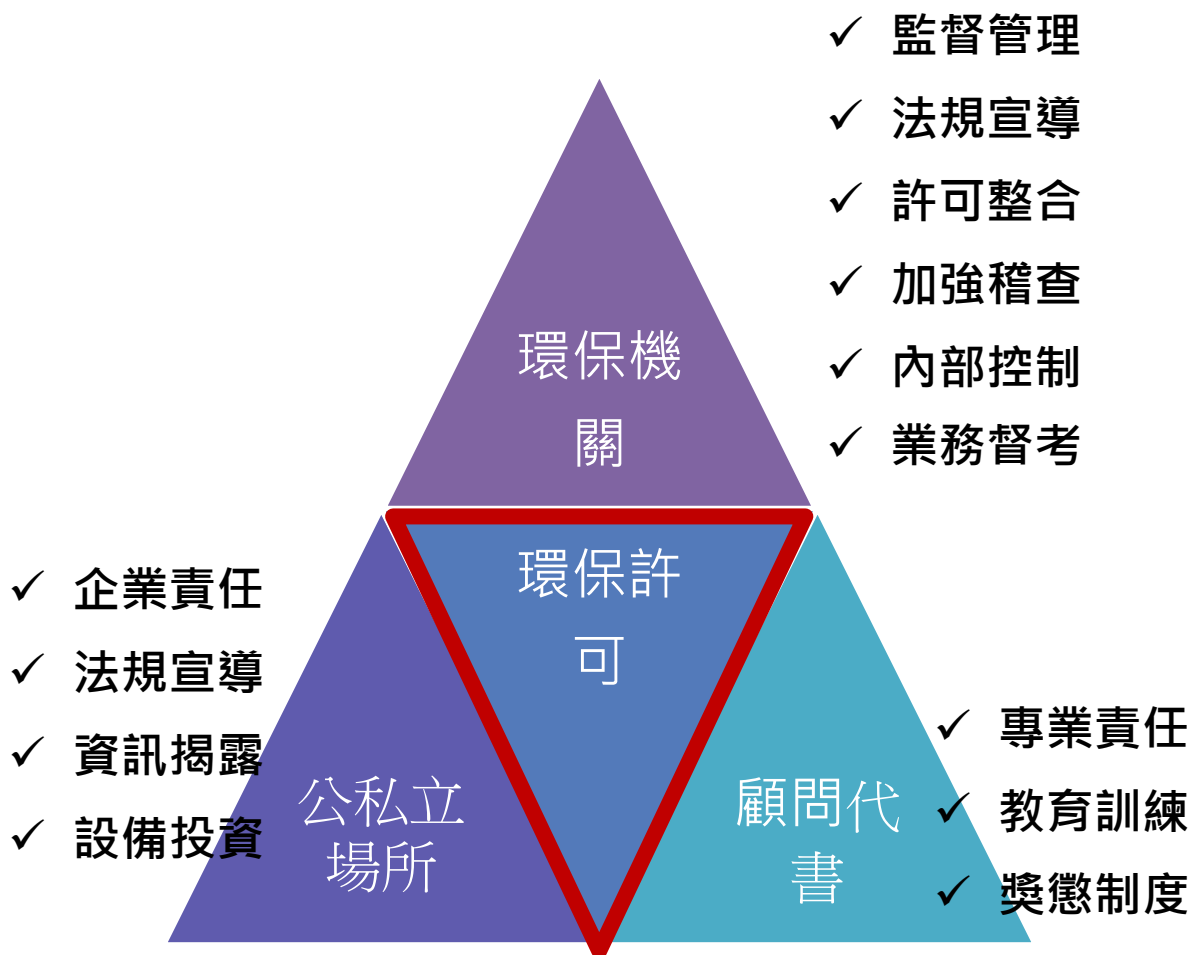


空、水、廢、毒化物污染或其他公害污染日益嚴重，且近年仍發生營運廠商未依許可操作，上傳不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數據、或是發生彰化縣廢工廠電鍍污泥案、卜蜂食品加工污泥等案，為瞭解現行環保許可制度運作及稽查風險，本縣環保局會同政風機構陸續辦理 110 年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專案稽核、111 年環保稽查案件裁處執行情形暨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專案稽核、111 年公害稽查案件專案清查及 112 年度廢(污)水排放申請許可暨管制專案清查，發掘缺失部分，彙整缺失類型，並針對作業未周延之處提出具體可行建議，經首長核可後，移業務單位參考，有效落實風險管控，提升機關廉能。

本縣環保局會同政風機構近年接續辦理相關環保許可專案稽核及清查，雖未發現公務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惟稽查及清查所見共通性缺失為相關申請及審查文件錯漏不一、審查控管表內容填寫缺漏、業者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稽查頻率及強度應加強等，足見現行空、水、廢、毒化物等相關環保許可管理制度仍有精進空間。

現行環保議題除有賴法規完備、配套措施及公務員執法嚴明外，尚需各公私場所負責人、環保顧問(環保代書)公司、環工技師、防治設備廠商操作人員等相關環保業者及從業人員，瞭解自身責任及義務，才能配合環保法令及政策，爰此，機關應本「輔導為主，裁罰為輔」原則，持續法規說明輔導，為便利業者配合環保法令，環境部預計於 112 年完成研訂環保許可整合辦法，待法規正式公告實施後，許可整合政策將正式執行。整合政策共分為三大面向，包括「審查單位之整合」，成立單一窗口，強化事前諮詢及會審；「法規差異之整合」，修正許可辦法，整合相關申請審查程序；「表單系統之整合」，繪製空、水、廢、毒化物污染流向示意圖，掌

握整廠污染流向(參考本指引附錄)。後續有賴環保局落實代辦業者名單、審查退補件原因等行政措施公開透明，協助業者瞭解並配合政策。並期望透過環保局會同政風機構書面及實地稽核清查之執行方式，增進政風機構與各業務單位對環保違規裁罰及水、空、廢、毒化物等環保許可審查業務之瞭解及互動，並藉由精進公務人員對違規行為之稽查處理能有及充實各環保法令專業知識，提升稽查裁處及環保許可審查之正確性，保障人民及業者權益，增加對環保機關執法公權力之信賴及滿意度。



許可審查關係圖



肆、附錄

附錄 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許可整合推動業務

●推動緣起

環境部為整合現行環保相關許可申辦程序，提供主管機關與業者良好溝通平台，針對本轄空、水、廢、毒列管對象，推行環保許可申辦單一窗口設置，以減少各相關審查單位所出具之審查意見重複往返，加速環保各項許可申辦之行政作業效率，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本局配合環境部政策，設立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推動各類環保許可審查工作整合，減少行政流程，提供申請業者相關諮詢服務，藉以保障業者權益，並透過整合查核掌握各類污染源防治現況，以強化污染源管制工作。

許可整合推動業務

●輔導繪製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

持續擴大並輔導完成繪製空、水、廢、毒（關注）化物污染流向圖，確認污染流向與許可登載內容一致，協助事業單位掌握整廠污染流向，以利後續整合工作推廣。相關繪製污染流向圖模板請於下方連結下載。

●辦理諮詢輔導、各單位會審

受理前置諮詢的預約及辦理後續諮詢作業，共同會審之收件與案件分派，會審案件進度追蹤，意見彙整及後續會議辦理。有效整合審查資源、加速審查、減少審查意見競合，減少業者退補次數、降低廠商疏於變更遭處分機會。

環保許可整合單一窗口通訊方式

04-7114053 王先生

●參考網站：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官網

[https://www.chepb.gov.tw/a44860333292706815575/a4SPa
ge](https://www.chepb.gov.tw/a44860333292706815575/a4SPa
ge)

附錄 2-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注意事項

核定日期：111年9月26日

壹、實施目的：本科主要工作係辦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為有效解公害污染問題，提升稽查工作品質並加強內部作業流程控管，特針對各稽查工作階段訂定相關注意事項。

貳、各稽查階注意事項：

一. 『稽查前』階段：

1. 陳情案件內容辨識：了解陳情人訴求，注意稽查工作之重點項目。
2. 污染源基本資料查詢：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查詢背景資訊，初步了解稽查對象，列舉如下：
 - ①. 公司、工廠登記或營業相關資料。
 - ②. 是否為環保法規列管之事業。
 - ③. 近期有無稽查或違反環保法規(含訴願、訴訟)之紀錄。
 - ④. 其他相關資訊。
3. 稽查所需工具及設備項目盤點：為執行現場稽查之採樣或測量作業，以及稽查過程之蒐證，依陳情案件內容預先準備所需之工具及設備，列舉如下：
 - ①. 工具：pH試紙、採樣瓶、採樣勺、夾鏈袋、冰箱、加藥箱、手套、水桶、繩索、標籤紙、三角架、手機、相機、密錄器、防護衣物、電池、手電筒、夾子及其他實用性之工具。
 - ②. 設備：pH計、溶氧計、噪音計、空拍機、縮時攝影機、監視器及其他設備。

二. 『稽查時』階段：

1. 資料保密：對於陳情人有關資料嚴守保密規定。
2. 現場稽查作業：
 - ①. 污染事實查證：因應不同之污染樣態，採取不同執行方法掌握

污染情形，列舉如下：

- A. 行為管制：由稽查人員觀察現場環境受體(例如：空氣、水體、廢棄物...等)之變異，依據環保法規及現場事實判斷有無污染環境之行為。
 - B. 環保許可查核：由稽查人員查核環保列管事業，依查核情形及各項環保法規，判定有無依照環保許可內容操作、營運、網路申報及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情節。
 - C. 採樣檢驗：現場暫無法判定污染事實或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之狀況，針對污染源採集樣品保存並送檢驗後，另行判定有無違反環保法規。
 - D. 儀器測量：若污染源屬可測量之種類，可利用儀器進行現場判定，作為是否超出環保法規之標準及後續行政處分之依據。
 - E. 設備監控：現場未有行為人在場且有污染事實存在，經過場域勘查、污染頻率及可行性評估，利用架設監控設備，續追查污染行為人。
- ②. 稽查紀錄製作：依據不同稽查對象及現場稽查之狀況，填列環境稽查工作紀錄，並力求資料完整性，常見填列資料列舉如下：
- A. 稽查對象基本資料：完整個資、聯絡電話、郵寄地址...等。
 - B. 稽查地點描述：門牌地址、土地地號、座標...等。
 - C. 生產或製造程序：行業別、製造流程、產品...等。
 - D. 污染樣態描述：污染源外觀、顏色、味道、種類、數量、狀態...等。
 - E. 現場污染防制措施：設備種類、操作狀況、保養維修...等。
 - F. 法規之運用：如有違規情節，詳載適用之法條，以利後續處分作業。
 - G. 其他事項：如有待釐清之事項，亦登載於紀錄中，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三. 『稽查後』階段：

1. 陳情案件辦理後之處理：

- ①. 需回覆陳情人：若陳情人報案時有指定回覆，案件辦理後將以電話、書面、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回覆陳情人。
- ②. 無需回覆陳情人：若陳情人無指定回覆，則以本局稽查工作紀錄及環保報案中心陳情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辦結。
- ③. 列入簽結案件：倘多次現場稽查仍未發現污染事實，經內部簽核程序簽結，另予以登記查考。
- ④. 列入輔導案件：稽查對象之營運或生產，倘未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形，經評估可透過輔導改善，可簽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2. 案件建檔及追蹤管考：

- ①. 資料建檔：稽查工作後之紀錄文件、表單、照片、影像...等資料，進行分類歸檔，以利後續查詢。
- ②. 案件追蹤及管考：
 - A. 涉及行為人違規處分：定期清查案件，針對應處分案件，依法處分，如有污染限期改善作業，經局內部簽核程序，請各業務科督導污染改善事宜。
 - B. 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函轉其他機關辦理。
 - C. 涉及人民提出行政救濟：倘違規行為人提起訴願或訴訟，依法檢卷答辯並送上級機關或法院審議。
 - D. 待釐清之採樣檢驗案件：定期追蹤檢驗結果，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參、本注意事項得隨時修正，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實行。

附錄 3-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公害污染重複陳情案件 暫時簽結處理原則

核定日期：111年9月26日

- 壹、實施目的：鑒於公害污染案件之陳情管道多元且不限任何時段，造成少數未具污染事實之陳情案件經稽查後仍一再重複陳情，影響機關人力及物力之運用，排擠稽查量能，為避免短期大量之稽查形成資源浪費情形，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貳、法規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參、陳情案件係指民眾經由電話、書面、電子郵件、傳真、App、社群網路...等方式反映之公害污染案件。
- 肆、重複陳情案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同一稽查對象於3個月內經不同稽查人員現場稽查10次以上，均未發現明確環境污染之事實且明確回覆陳情人。但有污染新事證時，仍應適當處理。
 - 二、同一稽查對象於3個月內經不同稽查人員現場稽查6次以上皆未發現明確環境污染之事實，且有採樣檢測1次(含)以上，其檢驗結果均低於環保法規之標準並且明確回覆陳情人。但有污染新事證時，仍應適當處理。
- 伍、稽查結果之明確回覆，係指依照陳情人所指定之方式(含電話、書面、電子郵件、簡訊、其他方式...等)回覆稽查結果。如陳情人未指定回覆或所留之聯絡資訊不實、短缺致生無法回覆之情形，需將稽查結果登錄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以供查詢。
- 陸、暫時簽結處理原則係針對稽查對象設定一觀察期間，透過持續主動稽查作業防止污染情形發生，另經本科判斷稽查對象無法進行採樣

檢測、遭不理性大量重複陳情且稽查無效化類型之案件，皆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柒、暫時簽結處理原則，流程如下：

- 一、經本科工作檢討會議提出討論擬簽結之稽查對象，訂定合理之稽查頻率、稽查時段、檢測、監測作業及其他必要之工作事項，並作成會議紀錄。
- 二、經本局內部簽准後據以辦理。

捌、本處理原則得隨時修正，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實行。